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5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国民健康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四）负责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全区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五）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六）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

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八）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九）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组织实施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完善并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十）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疾病防治、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十一）负责全区中医药管理工作，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三）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十四）有关职责分工。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处室）
共0个。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0.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45.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9.0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10.90	本年支出合计	1,101.62
上年结转结余	90.7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101.62	支出总计	1,101.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 101. 62	1, 010. 90	1, 010.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90. 72	90. 72	0. 00	0. 00	0. 00	0. 00
222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1, 101. 62	1, 010. 90	1, 010.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90. 72	90. 72	0. 00	0. 00	0. 00	0. 00
222004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1, 101. 62	1, 010. 90	1, 010.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90. 72	90. 72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01.62	148.38	953.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8	4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8	4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7	36.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	10.7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5.68	92.44	953.24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48	83.48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3.48	83.48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6.93	0.00	186.93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6.93	0.00	186.93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66.31	0.00	766.31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46.69	0.00	646.69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9.62	0.00	119.6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6	8.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	9.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	9.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	9.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0.90	一、本年支出	1,101.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0.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45.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9.06
二、上年结转	90.72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101.62	支出总计	1,101.6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101. 62	148. 38	140. 97	7. 41	953.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 88	46. 88	46. 88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 88	46. 88	46. 88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 17	36. 17	36. 17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71	10. 71	10. 71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045. 68	92. 44	85. 03	7. 41	953. 2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 48	83. 48	76. 07	7. 41	0. 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3. 48	83. 48	76. 07	7. 41	0. 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6. 93	0. 00	0. 00	0. 00	186. 9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6. 93	0. 00	0. 00	0. 00	186. 9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66. 31	0. 00	0. 00	0. 00	766. 3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46. 69	0. 00	0. 00	0. 00	646. 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9. 62	0. 00	0. 00	0. 00	119. 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96	8. 96	8. 96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21	8. 21	8. 21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75	0. 75	0. 75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 06	9. 06	9. 06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 06	9. 06	9. 06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 06	9. 06	9. 06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38	140.97	7.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80	101.8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59	36.5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6.59	36.5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39	28.39	0.00
3010201	津补贴	26.62	26.6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77	1.77	0.00
30103	奖金	11.09	11.09	0.00
3010301	奖金	3.05	3.0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30	0.3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7.74	7.7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1	10.7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2	5.4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32	5.3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0	0.1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5	0.3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9	0.1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6	9.0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	0.00	7.41
30201	办公费	1.10	0.00	1.10
30202	印刷费	0.50	0.00	0.50
30211	差旅费	1.23	0.00	1.23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00	0.1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10	0.00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	0.00	3.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7	39.17	0.00
30301	离休费	16.58	16.58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6.34	16.34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4	0.24	0.00
30302	退休费	19.59	19.5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7.60	17.6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99	1.9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	3.00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2.50	2.5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0	0.10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40	0.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5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93
30201	办公费	186.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31
30309	奖励金	0.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5.80

表11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953.24	862.52	0.00	0.00	90.72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中秋特扶慰问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17.04	1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申请中秋特扶慰问补助，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216.74	21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家庭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育儿补贴、生育补贴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60.51	6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申请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运行
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2025年特扶保险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佳卫发【2024】16号文件申请特扶保险补助资金，完善计生特扶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制度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计划生育区级匹配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110.75	1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家庭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95.21	9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托育扶助机构运营补贴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托育扶助机构运营补贴，保证托育扶助机构工作进行
2025年春节特扶慰问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15.88	1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卫发【2024】1号文件，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保证春节特扶慰问工作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319.20	3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家庭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村卫生室)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1.04	0.00	0.00	0.00	1.04	0.00	0.00	0.00	0.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黑龙江省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79.17	0.00	0.00	0.00	79.17	0.00	0.00	0.00	0.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10.50	0.00	0.00	0.00	10.5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卫生健康局	0.01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1,101.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10.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0.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55.35万元，下降45.83%。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预算。

2. 上年结转结余90.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6.73万元，下降79.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结转资金，二是减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结转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1,101.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48.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9万元，增长2.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保基数增加预算支出增多，二是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三是医疗保险保基数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953.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05.87万元，下降55.85%。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初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也列入了上年预算数。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41万元，比上年增加0.27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是是定额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

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